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保險小字第467號

聲 請 人 江宗恆律師

相 對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

許俞屏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壙保險小字第467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，並由相對人墊付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墊付聲請人為湯彭亮之特別代理人代為第一審訴訟(本院113年度壙保險小字第467號)之酬金新臺幣2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所謂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如應給付特別代理人之酬金。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。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77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壙保險小字第467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前經本院裁定聲請人為本案被告湯彭亮之特別代理人，爰聲請核定律師酬金，並命相對人墊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113年度壙保險小字第467號卷宗，核閱無訛。而本案第一審訴訟

01 業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3月6日宣
02 判，本院審酌案情之繁雜程度、聲請人於受任期間到庭及實
03 質參與本案言詞辯論1次，並於114年1月21日及同年2月23日
04 分別出具答辯狀及答辯狀(一)，及訴訟進行過程中聲請人表
05 現等情，暨參考司法院所定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
06 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規定，考量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僅新臺幣
07 (下同)8,227元，爰核定聲請人之報酬為20,000元，由相對
08 人墊付之。

09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5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6 書記官 黃敏翠